

重庆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1年版)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（方式）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									
	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车辆通行费									
			1.高速公路客车车辆通行费或费率。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以一类车为基数，采用基本费率+桥隧通行费的，基本费率为0.05元/车·公里，桥隧通行费为5.00元/车·座次或10.00元/车·座次；采用综合费率收费的，综合费率不超过0.65元/车·公里。车型收费系数为1：2：3：4。 2.高速公路货车车辆通行费或费率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交发〔2019〕30号、渝交发〔2019〕35号、渝交发〔2020〕43号	渝交发〔2019〕30号 渝交发〔2019〕35号 渝交发〔2020〕43号	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、市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	是	否	否	成本加利润	
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									
		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、具有垄断经营性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								
			（一）主城区政府指导价标准：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价〔2014〕175号 （二）主城区外政府指导价标准：1—5元/小时，12小时内不超过4—20元/次，24小时内不超过5—40元/次。 备注：1.旅游景点室内停车收费按其它公共停车场室内收费标准执行。2.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；包月停放收费标准不得高于连续停放30天累计收费总额。3.全机械式停车场可按特级收费标准上浮30%，半机械式停车场可按特级收费标准上浮20%收费。4.停车收费以小时为计费单位的，不足一个计费单位按一个计费单位收费。5.住宅区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的车辆免收停车费，超出30分钟的，计费时间从始停起连续计算。	渝价〔2014〕175号 万州发改价〔2014〕28号、黔江发改委发〔2014〕73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4〕503号、津发改委〔2018〕26号、津发改委〔2019〕11号、津发改委〔2019〕12号、津发改委〔2019〕51号、津发改委〔2020〕102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4〕217号、永发改委〔2016〕209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14〕242号、基发改价〔2015〕6号、大足发改〔2017〕36号、铜发改委〔2014〕212号、潼发改〔2014〕62号、潼发改〔2014〕329号、荣发改发〔2014〕393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17〕30号、武隆发改价〔2014〕32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9〕295号、忠发改发〔2014〕79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21〕11号、云发改价〔2014〕429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5〕1号、巫山发改价〔2014〕38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14〕537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4〕45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15〕2号、酉阳发改价〔2019〕10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4〕234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4〕24号、璧发改〔2014〕146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20〕631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授权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城市管理	否	否	否	成本加利润	
		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								
			（一）主城区： 1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价〔2010〕175号 2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价〔2013〕425号 3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价〔2014〕175号 4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价〔2017〕153号 5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价函〔2018〕92号 6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56号 7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发改收费〔2020〕1585号 8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发改收费〔2020〕1586号 9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发改收费〔2021〕942号 10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残联发〔2020〕36号 11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府办发〔2021〕87号 （二）主城区外： 政府投资兴建停车场：室内：1—5元/小时，5—30元/次；室外1元—5元/小时，5—40元/次。 临时占道停车场：白天0.5—2.0元/半小时，5—48元/次；夜间0—1.0元/半小时，0—8元/次。	渝价〔2010〕175号、渝价〔2013〕425号 渝价〔2014〕175号、渝价〔2017〕153号 渝价函〔2018〕92号、渝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56号 渝发改收费〔2020〕1585号、渝发改收费〔2020〕1586号 渝发改收费〔2021〕942号、渝残联发〔2020〕36号 渝府办发〔2021〕87号 万州发改费〔2019〕2号、黔江发改委发〔2014〕73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4〕503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5〕421号、长发改价〔2014〕43号、津发改委〔2017〕334号、津发改委〔2018〕26号、津发改委〔2019〕9号、津发改委〔2019〕51号、津发改委〔2015〕215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4〕217号、永发改委〔2017〕155号、基发改价〔2016〕14号、基发改价〔2018〕19号、大足发改〔2017〕36号、铜城管〔2019〕23号、潼发改〔2014〕731号、荣发改发〔2014〕393号、荣发改发〔2017〕125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15〕170号、城发改委发〔2020〕197号、武隆发改价〔2014〕32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9〕295号、忠发改发〔2014〕79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18〕1号、云发改价〔2014〕429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5〕1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6〕25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2〕50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15〕2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8〕15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7〕369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3〕11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14〕242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4〕234号、璧发改〔2014〕146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授权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城市管理	否	否	否	成本加利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（方式）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	（三）住宅小区配建停车场和主城区宾馆酒店、写字楼、商场、餐馆、娱乐场所等配套停车场收费									
			政府指导价标准：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价〔2014〕175号	渝价〔2014〕175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城市管理	否	否	否	成本加利润	
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										
		（一）拖车费									
			一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）30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15元；二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）40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25元；三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）50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35元；四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）60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45元；五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）700元，每增拖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55元	渝价〔2012〕56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	是	否	否	成本加利润	
		（二）吊车费									
			一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，作业2小时以内）750元，每增加1小时加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200元，每增加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5元；二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，作业2小时以内）1200元，每增加1小时加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300元，每增加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7元；三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，作业2小时以内）2000元，每增加1小时加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400元，每增加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9元；四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，作业2小时以内）2600元，每增加1小时加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500元，每增加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11元；五类车，基价（每车次，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，作业2小时以内）3400元，每增加1小时加收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600元，每增加1公里加收（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13元。	渝价〔2012〕56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	是	否	否	成本加利润	
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									
		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								
	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价〔2008〕540号	渝价〔2008〕540号 津价〔2009〕48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09〕931号、璧发改〔2017〕164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1〕108号、武隆发改价〔2013〕4号、开价〔2009〕4号、秀山计价发〔2007〕20号、大足发改〔2015〕31号、垫价〔2008〕31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授权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	是	否	否	成本加利润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	（二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								
	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价〔2008〕540号	渝价〔2008〕540号 津价〔2009〕48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09〕931号、璧发改〔2017〕164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1〕108号、武隆发改价〔2013〕4号、开价〔2009〕4号、秀山计价发〔2007〕20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09〕9号、垫价〔2008〕31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授权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	否	否	否	成本加利润	
	五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								
			（一）主城区： 1.主材采用G2.5 远传燃气表、引入管和户内立管为不锈钢管（立管壁厚不小于3MM，引入管壁厚不小于3.5MM），收费标准不高于2430元/户；若采用普通燃气表，其他主材不变，收费标准不高于2230元/户。 2.主材采用G2.5 远传燃气表、引入管和户内立管为薄壁不锈钢管或涂塑管，收费标准不高于2000元/户；若采用普通燃气表，其他主材不变，收费标准不高于1800元/户。 3.主材采用G2.5 远传燃气表、引入管和户内立管为镀锌管等管材，收费标准不高于1550元/户；若采用普通燃气表，其他主材不变，收费标准不高于1350元/户。 4.别墅、建筑高度大于100米超高层住宅、同一建筑内单层层高超过3米的部分住宅、城镇居民自建房、因采暖增大供气管径及计量表具，收费标准由用户与燃气安装企业协商确定。 （二）主城区外：2000-4945元/户	渝发改价格〔2019〕1814号 万州发改价〔2020〕1号、黔江发改委发〔2020〕1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21〕219号、长发改价〔2019〕15号、津发改委〔2021〕10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9〕600号、永发改委〔2018〕134号、永计经价〔2003〕14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21〕526号、幕发改价〔2019〕21号、幕发改价〔2020〕17号、璧发改〔2020〕176号、铜发改委〔2020〕68号、潼发改〔2019〕143号、荣发改发〔2019〕203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20〕21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5〕844号、城发改委发〔2018〕427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21〕102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21〕103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20〕4号、忠发改发〔2020〕5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20〕11号、云发改价〔2020〕554号、奉节价发改价〔2019〕15号、巫山发改〔2019〕462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21〕119号、石发改〔2021〕73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19〕18号、酉阳发改价〔2020〕1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9〕12号、大足发改〔2019〕77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5〕76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9〕833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授权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经济和信息化	否	否	否	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	
	六、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								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（方式）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		（一）主城区： 1.新建居民住宅。3500元/户。 2.主城区公共供水区域内居民住宅一次供水改造。1361元/户，居民出资300元/户。 3.主城区公共供水区域内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。3000元/户，居民出资300元/户。 （二）主城区外：1130-4200元/户	<u>渝价〔2013〕420号、渝价〔2013〕421号</u> 万州发改价〔2017〕33号、黔江府办发〔2015〕99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4〕591号、长发改价〔2016〕26号、津发改委〔2016〕131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4〕391号、永计经价〔2002〕32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21〕466号、募发改价〔2021〕1号、募发改价〔2021〕7号、璧发改〔2017〕163号、铜发改委〔2014〕289号、铜发改委〔2014〕25号、潼发改〔2016〕804号、荣价发〔2006〕64号、荣价发〔2006〕65号、梁物价〔2000〕60号、梁平发改〔2012〕75号、城发改委发〔2018〕431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9〕462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21〕54号、忠发改发〔2015〕65号、忠发改发〔2018〕51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21〕3号、云发改价〔2010〕135号、云发改价〔2019〕321号、山价字〔2002〕16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10〕229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6〕37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11〕12号、酉阳发改价〔2019〕2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5〕6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6〕8号、大足发改〔2015〕59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6〕17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授权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城市管理	是	否	否	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	
	七、污水处理费										
		（一）居民污水处理费									
			居民：1元/立方米	<u>渝价〔2009〕455号</u>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财政部门	住房建设	否	否	否	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	
		（二）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								
			非居民：1.3元/立方米	<u>渝价〔2009〕455号</u>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财政部门	住房建设	是	否	否	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	
	八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								
		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							
			（一）主城区：居民每户每月8元。 （二）主城区外：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，在不高于主城区收费标准和不低于主城区收费标准的80%范围内制定。	<u>渝价〔2011〕315号</u> 万州发改费〔2013〕29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1〕759号、长寿府办发〔2013〕138号、津发改委〔2015〕183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1〕426号、永川府办发〔2013〕102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18〕355号、募发改价〔2012〕11号、璧发改〔2011〕158号、铜府发〔2011〕13号、潼价〔2007〕49号、荣发改发〔2011〕439号、梁平府办发〔2011〕282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1〕424号、丰都府办发〔2016〕122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20〕57号、忠发改发〔2015〕65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21〕10号、云发改价〔2017〕592号、巫山发改价〔2013〕25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21〕206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1〕57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21〕6号、万盛经开发价发〔2020〕12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3〕25号、大足发改〔2019〕49号、垫江府办发〔2014〕22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3〕145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、授权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城市管理	否	否	否	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	
		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							
			（一）主城区：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每人每月2元；学校、医院、部队、厂矿、集贸市场、批发市场每吨110元；商业门店，经营面积200平方米以下每月每平方米0.55元，经营面积200至50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0.5元，经营面积500至100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0.45元，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每月每平方米0.4元。（不足20平方米按20平方米计征）。 （二）主城区外：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，在不高于主城区收费标准和不低于主城区收费标准的80%范围内制定。	<u>渝价〔2011〕315号</u> 万州发改费〔2013〕29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1〕759号、长寿府办发〔2013〕138号、津发改委〔2015〕183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1〕426号、永川府办发〔2013〕102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18〕355号、募发改价〔2012〕11号、璧发改〔2011〕158号、铜府发〔2011〕13号、潼价〔2007〕49号、荣发改发〔2011〕439号、梁平府办发〔2011〕282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1〕424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20〕57号、忠发改发〔2015〕65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21〕10号、云发改价〔2017〕592号、巫山发改价〔2013〕25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21〕206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1〕57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21〕6号、万盛经开发价发〔2020〕12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3〕25号、大足发改〔2019〕49号、垫江府办发〔2014〕22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3〕145号、丰都府办发〔2016〕122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、授权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城市管理	是	否	否	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	
	九、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										
			城镇居民用户主机25元/月，副机5元/台·月；农村居民用户主机20元/月，副机5元/台·月。用户因遗失、损坏而申请补领智能卡，按每张20元收取。用户主动申请报停后，有线电视网络经营公司在每自然年度内免费提供三次恢复开通服务，超过三次按每次10元收取。	<u>渝价〔2014〕344号</u>	市价格主管部门	文化旅游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（方式）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、居民有线电视安装收费										
		有线数字电视安装费	450元/户	渝价〔2014〕344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文化旅游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十一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										
			（一）主城区： 1.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价〔2010〕418号 2.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价〔2012〕372号 3.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价〔2013〕183号 4.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价函〔2013〕195号 5.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府办发〔2015〕29号 6.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价〔2017〕33号 7.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：渝价〔2018〕54号 （二）主城区外：部分区县在不超过主城区收费标准范围内制定。	渝价〔2010〕418号、渝价〔2012〕372号 渝价〔2013〕183号、渝价函〔2013〕195号 渝府办发〔2015〕29号、渝价〔2017〕33号 渝价〔2018〕54号 大足发改〔2018〕35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8〕9号、万州发改价〔2019〕17号、黔江发改委〔2021〕413、涪发改委发〔2021〕189号、长发改价〔2018〕6号、津发改委〔2021〕3号、永发改委〔2019〕60号、璧发改〔2017〕13号、荣发改发〔2018〕152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18〕395号、城发改委发〔2018〕119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18〕169号、忠发改发〔2018〕40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18〕7号、云发改价〔2018〕361号、巫山发改价〔2018〕2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8〕93号、綦发改价〔2021〕20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8〕13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授权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国资、规划与自然	是	否	否	成本加利润	
	十二、公证服务收费										
		（一）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					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		一、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： 1、受益额在50万元以下部分（含50万元），按0.5%收取，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，按200元收取；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部分（含500万元），按0.4%收取；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部分（含1000万元），按0.3%收取；1000万元以上部分，按0.1%收取。 2、居民房产可采取按房产面积计费 and 按受益额计费的方式，从低选择。农村的农民自有住房收费标准不得超过15元/平方米，其他居民房收费标准为60元/平方米。单套居民房产办理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公证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1万元。房产价值1000万元以上的，在收取1万元公证服务费基础上，对房产价值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加收0.1%公证服务费。 3、证明单方赠与或者受赠的，减半收取。 二、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（劳务）、寄养、遗赠扶养、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民事协议：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每件收费190元；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每件收费475元。 三、证明遗嘱：每件收费600元（提供起草遗嘱服务的，每件加收400元）。 四、证明委托、声明、保证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：不涉及财产处分的，每件收费190元；涉及财产处分的，每件收费475元。 五、生存、曾用名、住所地（居住地）、职务（职称）、指纹、资格、资信、选票、户籍注销、国籍：每件收费95元。 六、出生、死亡、身份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：每件收费150元。 七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属（财产凭证）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资格、资信、章程、决议：每件收费380元。 八、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、不可抗力事件、意外事件等：每件收费285元。 九、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，房屋买卖、转让，股权转让，投资合作等经济合同（协议）：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下部分（含50万元），按0.15%收取，按比例收费不到300元的，按300元收取；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部分（含500万元），按0.1%收取；5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部分，按0.07%收取；5000万元以上部分，按0.04%收取。 十、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：标的总额6亿元（含6亿元）以下的，按标的总额的0.05%收取，最低每件收费300元。标的总额超过6亿元的，超过部分不再收取公证服务费。 十一、签发执行证书：申请执行债务总额6亿元（含6亿元）以下的，按申请执行债务总额的0.1%收取，最低每件收费500元。申请执行债务总额超过6亿元的，超过部分不再收取公证服务费。	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13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成本加利润	
		（二）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						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（方式）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		一、公民个人的证书（执照）：每件收费285元, 其中涉及学历证、学位证、身份证的，每件收费95元。 二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证书（执照）：每件收费380元。 三、文本相符：每件收费285元, 其中涉及学历证、学位证、身份证的，每件收费95元。 四、公证书译文与原文相符：每件收费95元。 五、公民个人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：每件收费285元。 六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：每件收费380元。	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13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成本加利润	
	十三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									
		（一）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				
	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渝价〔2017〕68号 渝发改收费〔2021〕1207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成本加利润	
		（二）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	
	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渝价〔2017〕68号 渝发改收费〔2021〕1207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成本加利润	
		（三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	
	十四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渝价〔2017〕68号 渝发改收费〔2021〕1207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成本加利润	
			（一）主城区： 1. 有电梯住宅：一级1.00元/平方米·月；二级1.30元/平方米·月；三级1.60元/平方米·月；四级1.90元/平方米·月。 2. 无电梯住宅：一级0.60元/平方米·月；二级0.85元/平方米·月；三级1.10元/平方米·月；四级1.35元/平方米·月。 （4万平方米以上可浮10%；4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可上浮15%） 3. 普通级停车场物业服务费. 80元/位·月。 4. 特级停车场物业服务费. 100元/位·月。（半机械停车场可按特级标准上浮20%；全机械停车场可按特级标准上浮30%） （二）主城区外：有电梯住宅：0.70—1.80元/平方米·月 无电梯住宅：0.40—1.30元/平方米·月	渝府办发〔2015〕36号 渝价〔2015〕68号 万州发改价〔2017〕16号、黔江发改委发〔2019〕113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6〕496号、合川国土房管发〔2017〕106号、津发改委〔2018〕64号、南川发改委〔2017〕422号、綦发改价〔2017〕35号、大足发改〔2018〕48号、铜发改委〔2018〕891号、潼规范资发〔2019〕5号、荣国土房管发〔2018〕30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18〕384号、城发改委发〔2017〕274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7〕222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7〕230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21〕184号、忠府办发〔2015〕58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17〕17号、云发改价〔2018〕276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6〕18号、巫山发改价〔2017〕6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17〕223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7〕27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19〕4号、酉阳发改价〔2015〕13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8〕12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8〕9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、授权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住房建设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十五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									
		（一）医疗废物处置费									
			（一）20张病床以上的医疗机构，按实际占用床日数收取，收费标准1.95元/床日。具体计费方式如下： 1. 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上年实际平均占用床日数，每月计收：月医疗垃圾处置费=上年实际占用床日数÷365×当月工作日数×1.95元+超重部分收费。 2. 每床日医疗垃圾量按0.56公斤计算，超出标准重量部分按每公斤3.5元计收。 3.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以市卫生局提供的上年数据为准。 4. 康复医院、疗养院、精神病医院按应收费总额的40%计收。 5. 纯中医院专科按应收费总额的70%计收。 6. 对未向市卫生局提供数据的医院，按该院上年实际平均占用床日数，由公司与医院共同实地盘点实际拥有床位数量（包括诊疗床、诊疗椅），按照实际拥有的床位数的90%计收。 （二）20张病床（含20张）以下的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实行定额费收取。具体计费方式如下： 1. 诊疗床（椅）数10—19张的大型门诊部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，按每月500元定额计收。 2. 诊疗床（椅）数5—9张的门诊部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按每月260元定额计收。 3. 诊疗床（椅）数5张以下的小型医疗机构输液按每月120元定额计收，不输液按每月60元定额计收。 以上3种情况除按不同定额标准计收外，对凡超出计费重量部分均按每公斤3.5元加收。计费重量公式：每计费重量（公斤）=每月处置费定额（元）÷3.5（元/公斤）。	渝价〔2007〕237号 渝价〔2008〕306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卫生健康	是	否	否	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（方式）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	（二）其他危废处置									
			1. 一般危险废物类。采用焚烧工艺处置，不超过4.5元/千克；固化填埋，不超过3.5元/千克；直接填埋，不超过3元/千克；废液处理，不超过3元/千克。 2. 特殊危险废物类及其包装物。一般废弃化学品及其包装物，不超过20元/千克；废弃剧毒化学品和废弃易燃易爆化学品及其包装物，不超过3000元/千克。	渝价〔2013〕383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	是	否	否	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	
	十六、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										
			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最高不超过每度0.4元	渝府办发〔2018〕184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经济和信息化	是	否	否	成本加利润	
	十七、仲裁服务收费										
		（一）案件受理费	争议金额（人民币） 1000元以下的部分 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 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 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 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 仲裁案件受理费（人民币） 按40——100元 按4%——5%交纳 按3%——4%交纳 按2%——3%交纳 按1%——2%交纳 按0.5%——1%交纳 按0.24%——0.5%交纳	渝价〔2003〕491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成本加利润	
		（二）案件处理费	案件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，主要包括食宿费、交通费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，与直接处理本案件无关或超出国家有关规定标准（如差旅费标准）的开支不得列入处理费向当事人收取。处理费由当事人双方预付，预付的金额由受理案件的仲裁委员会视案情而定，结案后多退少补。	渝价〔2003〕491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成本加利润	

http://fzggw.cq.gov.cn/zwgk_167/fdzdgknr/jgxx/jgzc/202003/t20200304_5579911.html